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华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777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为“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如有特定截至日期，则以特定截至日期为准，简称为“更新期间”）。本所就发行人更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于2021年8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10423号《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于2021年8月2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

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外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27.25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9.08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同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部分股东登记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小米长江地址变更

2021年5月27日，小米长江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503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2、创业一号合伙人情况变更

2021年8月6日，创业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中展信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峰昭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BI LEI、BI CHAO 和高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

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更新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192.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140.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峰昭香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BI LEI、BI CHAO 和高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职工监事廖伟巧不再担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担任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刘海梅	发行人职工监事

与刘海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昭香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6、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关联方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王林担任董事
2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王林担任董事
3	湖州林丰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沈建新弟弟沈建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湖州时丰木业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沈建新弟弟沈建丰及其配偶何雪华控制的企业，沈建丰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焦作市山阳区艺新街道成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新增关联方，刘海梅哥哥刘小虎担任负责人，出资比例 100%
6	焦作市山阳区艺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增关联方，刘海梅姐姐刘菊香的配偶牛三成担任院长，出资比例 100%
7	深圳市海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林晶晶配偶毛世刚持股于 2021 年 6 月由 50% 变更为 100%，仍担任执行董事

7、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以及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新增如下：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廖伟巧	2021年7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琳麦罗童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姚建华、朱崇辉为夫妻关系，两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深圳市南山区琳麦罗京基百纳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	深圳市福田区琳米罗服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琳洛麦服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的配偶郑环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5	广东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丹红配偶的妹妹陈霞飞已于2021年6月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为5%	黄丹红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接受的关联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54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屋合计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	峰昭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国际软件园 4 栋 3 层 301-305、322-326 室	2021-7-12 至 2026-7-11	711.7	办公
2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峰岩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弄上海国际金融科技服务中心一期 20 号楼 2 层 SH0120_201 房间	2021-8-1 至 2024-7-31	474	办公
3	张寿俊	峰岩上海	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大都会 A1204	2021-7-1 至 2023-6-30	130.16	办公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1 项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杨敏、王启蒙	峰昭科技	成都市成华区上实海上海南苑 2 幢 2 单元 1 楼 101 号	2021-7-4 至 2022-7-3	79.19	住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期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1 项因出租方实际经营原因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	峰岩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818号20号二层	2020-7-1至2021-8-1	474	办公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域名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5项境内专利、1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1399233.2	电机的启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1-06-29	维持	20年	无
2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0997935.4	风机无级恒风量控制方法、风机控制装置及风机	2021-06-29	维持	20年	无
3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711380193.8	基准电压电路与集成电路	2021-07-20	维持	20年	无
4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0998925.2	吸尘器控制方法和装置、吸尘器	2021-07-20	维持	20年	无
5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2022937572.6	二极单相永磁同步电机	2021-09-03	维持	10年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号	授权国家或地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峰昭科技	绝对电角度检测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US11060842B1	美国	2021-07-13	20年	无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特许使用权	220.07

上述特许使用权主要系公司被授权使用IP于部分芯片产品中常规flash，属

于行业通行做法，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更新期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订单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上海知荣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509.15	2021.5.28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05.4	2021.1.11	履行完毕
2	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736.73	2021.5.7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70.71	2021.1.5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553.81	2021.5.7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1.55	2021.1.28	履行完毕
4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晶圆	销售订单	440.20	2021.5.26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32.79	2021.1.8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索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527.60	2021.5.6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36.91	2021.5.17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相关采购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服务	合同/订单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晶圆	采购订单	91.21 万美元	2021.4.2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11.44 万美元	2021.1.27	正在履行
2	Taiwan Semiconductor	晶圆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2, 以实际订单为	正在履行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准	
		晶圆	采购订单	78.45 万美元	2021.5.21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53.81 万美元	2021.3.3	正在履行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封测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16-2023.1.15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48.41 万元	2021.4.6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26.13 万元	2021.1.4	履行完毕
4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IC 封测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13, 合同有效期一年, 到期双方如无异议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93.86 万元	2021.5.25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41.86 万元	2021.4.8	正在履行
5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IC 封装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4-2021.12.3	正在履行
		IC 封装	采购订单	17.68 万元	2021.6.22	正在履行
		IC 封装	采购订单	26.99 万元	2021.2.6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以及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3、其他合同

(1) 为保证上游晶圆供应稳定, 2021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与某晶圆厂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根据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Non-Disclosure Agreement) 及《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保密要求, 《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内容已涉及发行人重大商业秘密, 发行人已申请对《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豁免信息披露。

(2) 为保障未来满足芯片需求, 部分终端客户要求与经销商、发行人签订产能保留协议, 约定 2022 年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芯片产品, 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模式仍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向经销商收取销售货款, 与终端客户不产生直接销售和货款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 协议约定 2022 年度总共 5,634.71 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交易量, 同时总共约定保证金 4,328.12 万元、违约金 6,056.50 万元, 协议各方均

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已签订的主要产能保留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万颗)	保证金(万元)	违约金(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终端客户 A	经销商 A	电机主控芯片 MCU	1,250.00	716.00	716.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2	终端客户 B	经销商 B/C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	598.00	499.63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3	终端客户 C	经销商 A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76.00	528.19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4	终端客户 D	经销商 D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00.00	160.00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注：公司将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能保留协议项下的具体芯片产品数量与2021年1-6月对应的销售均价进行测算销售金额，将测算金额大于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产能保留协议作为主要协议。

报告期外公司仍存在与部分经销商、终端客户陆续签订三方产能保留协议的情况。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度总共6,461.45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交易量，并共约定保证金4,015.96万元，违约金6,356.86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其中主要产能保留协议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万颗)	保证金(万元)	违约金(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终端客户 E	经销商 E	电机主控芯片 MCU	650.00	500.00	500.00	2021年7月	2022年履行
2	终端客户 F	经销商 F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32.00	-	-	2021年8月	2022年履行
3	终端客户 G/H	经销商 G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309.00	526.70	381.86	2021年9月	2022年履行

注：终端客户 G/H 受同一企业控制，统计数量与金额为合计数。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其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未进行修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仍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监事发生如下变更：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廖伟巧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刘海梅，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商务部经理、渠道管理部经理、营销总监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峰昭有限供应链经理；2020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供应链经理、供应链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0年5月至2020年6月	郭碧陵	监事	-
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	廖伟巧	职工代表监事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谢正开	监事会主席	
	黄晓英	监事	
2021年7月至今	刘海梅	职工代表监事	廖伟巧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为新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监事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别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15.12	48.57	22.85	8.79	与资产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	207.83	84.17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04	302.06	272.54	118.2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4.10	59.80	80.00	95.5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	52.76	41.82	35.16	-	与收益相

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关
深圳市南山经济促进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		6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冲减成本费用的主要政府补助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更新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峰昭有限）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境内外员工总人数	境内社保、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4	12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总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新入职员工	2
年满 60 无需缴纳	1
峰昭微电子境外员工	6
合计	9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峰昭微电子员工分别参与在新加坡、台湾和日本的社会保障的计划，香港律师认为这些人士没有在香港参与强积金计划是符合香港的法律的。

经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人社、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存在投资人的保护性权利、知

情权、检查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管理层股权（权益）转让限制、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以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条款。根据最新有效的《投资协议》“投资人权利的失效与恢复”条款，约定“投资人权利在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该等权利将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查或者主动撤回时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相关各方已共同签署《<关于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将“投资人权利的失效与恢复”条款修改为“…投资人权利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且该等权利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此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 12.4 条，即投资人的回购权自始不发生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魏萌
魏萌

2021年9月17日